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0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(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，共29所戶政事務所，編制員額總數576人)。	099.12.25
	100.01.3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10093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。	
2	104.12.10	府授人企字第1040278964號令	一、修正北區等6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，說明如下： (一)北區戶政事務所：減列書記1人，編制員額34人。 (二)豐原區戶政事務所：減列戶籍員1人，編制員額38人。 (三)太平區戶政事務所：減列戶籍員1人，編制員額39人。 (四)西屯區戶政事務所：增列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38人。 (五)北屯區戶政事務所：增列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46人。 (六)石岡區戶政事務所：增列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5人。 二、修編後共29所戶政事務所，編制員額總數576人。	105.01.01
	105.02.17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70672號函	同意備查。	
3	105.07.25	府授人企字第1050157408號令 【豐原區戶所減列辦事員及書記各1人，增列北屯區及南區戶所課員各1人；大里區戶所減列戶籍員2人，增列大肚區及新社區戶所課員各1人；大甲區戶所減列書記1人，增列梧棲區戶所課員1人；潭子區戶所減列辦事員1人及沙鹿區戶所減列戶籍員1人，增列沙鹿區戶所課長2	一、修正南區等10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，說明如下： (一)豐原區戶政事務所：減列辦事員及書記各1人，編制員額36人。 (二)北屯區戶政事務所：增列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47人。 (三)南區戶政事務所：增列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24人。 (四)大里區戶政事務所：減列戶籍員2人，編制員額42人。 (五)大肚區戶政事務所：增列課員1	105.09.01

		人，共計減列書記2人、辦事員2人、戶籍員3人，改(增)置課長2人、課員5人】	人，編制員額13人。 (六)新社區戶政事務所：增列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7人。 (七)大甲區戶政事務所：減列書記1人，編制員額16人。 (八)梧棲區戶政事務所：增列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13人。 (九)潭子區戶政事務所：減列辦事員1人，編制員額22人。 (十)沙鹿區戶政事務所：減列戶籍員1人，增列課長2人，編制員額18人。 二、修編後共29所戶政事務所，編制員額總數576人。	
	105.08.1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30079號函	同意備查。	
4	105.12.13	府授人企字第1050271881號令 【北區戶所減列戶籍員及辦事員各1人，增列北屯區及南區戶所課員各1人；豐原區戶所減列戶籍員1人，增列西屯區戶所課員1人；大里區戶所減列書記1人，增列南屯區戶所課員1人；太平區戶所減列辦事員及書記各1人，增列石岡區及大安區戶所課員各1人，共計減列書記2人、辦事員2人、戶籍員2人，改(增)置課員6人】	一、修正南區等10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，說明如下： (一)南區戶政事務所：增列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25人。 (二)北區戶政事務所：減列戶籍員及辦事員各1人，編制員額32人。 (三)西屯區戶政事務所：增列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39人。 (四)南屯區戶政事務所：增列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29人。 (五)北屯區戶政事務所：增列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48人。 (六)豐原區戶政事務所：減列戶籍員1人，編制員額35人。 (七)大里區戶政事務所：減列書記1人，編制員額41人。 (八)太平區戶政事務所：減列辦事員及書記各1人，編制員額37人。 (九)石岡區戶政事務所：增列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6人。	106.02.01

			(十)大安區戶政事務所：增列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6人。 二、修編後共29所戶政事務所，編制員額總數576人。	
	106.01.10	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177369號函	同意備查。	
5	106.08.31	府授人企字第1060190681號令 【西區戶所減列辦事員1人，增列西屯區戶所課員1人；豐原區戶所減列課員及辦事員各1人，增列南屯區及北屯區戶所課員各1人，共計減列課員1人、辦事員2人，改(增)置課員3人】	一、修正西區等5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，說明如下： (一)西區戶政事務所：減列辦事員1人，編制員額26人。 (二)西屯區戶政事務所：增列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40人。 (三)南屯區戶政事務所：增列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30人。 (四)北屯區戶政事務所：增列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49人。 (五)豐原區戶政事務所：減列課員及辦事員各1人，編制員額33人。 二、修編後共29所戶政事務所，編制員額總數576人。	106.09.01
	106.09.07	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59164號函	同意備查。	
6	106.10.23	府授人企字第1060232048號令	一、修正東勢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，並更名為東勢戶政事務所編制表，另廢止新社區、石岡區及和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。 二、修編後共26所戶政事務所，編制員額總數576人。	107.05.01
	106.11.02	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76765號函	同意備查。	
7	108.06.12	府授人企字第1080137277號令	一、修正西屯區等4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，說明如下： (一)西屯區戶政事務所：增列課員1名及戶籍員2人，編制員額43人。 (二)大里區戶政事務所：減列辦事員1人，編制員額40人。	109.01.01

			(三)太平區戶政事務所：減列戶籍員1人，編制員額36人。 (四)潭子區戶政事務所：減列辦事員1人，編制員額21人。 二、修編後共26所戶政事務所，編制員額總數576人。	
	108.06.20	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26858號函	同意備查。	
8	112.09.28	府授人企字第1120284614號令	一、因應考試院通過行政院建議調整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案，修正東區等23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(按，中區、外埔區及大安區戶政事務所，非屬本次調整範圍)，說明如下： (一)大甲區、沙鹿區、梧棲區、后里區、神岡區、大肚區、龍井區、烏日區、霧峰區戶政事務所：主任列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、秘書列等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。 (二)東區、西區、南區、北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、北屯區、豐原區、大里區、太平區、清水區、大雅區、潭子區、東勢戶政事務所：秘書列等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。 二、修編後共26所戶政事務所，編制員額總數576人。	112.09.01
	112.10.23	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22194號函	同意備查。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：

一、考試院106.11.02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76765號函：

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所載略以，貴府規劃將現行29區戶政事務所予以整併為14所戶政事務所等語，爰貴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名稱及第2條規定涉及「各區」文字部分，請於下次修編時併予修正，附為敘明。

二、考試院108.06.20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26858號函：

貴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名稱及第2條規定涉及「各區」文字部分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6年11月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76765號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三、考試院112.10.23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22194號函：

貴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名稱及第2條規定涉及「各區」文字部分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6年11月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76765號意見辦理；又該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組織規程訂有設置人事、會計機構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，附為敘明。